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有關出售一項可出售投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總待售股份，相當於Satinu的已發行股本約10.57%，售價為港幣7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總待售股份，相當於Satinu的已發行股本約10.57%，售價為港幣750,000,000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Freewill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約35.37%，Freewill Holdings為買方的股東，持有後者的已發行股本約13.5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總待售股份，相當於Satinu的已發行股本約10.5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Satinu的投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值約港幣424,000,000元。

代價

買賣總待售股份的售價為港幣75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港幣150,000,000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5個營業日內作為按金支付；及
- 餘下港幣60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而結算。

代價基準

售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過往幾年Satinu集團的表現；及(ii) Satinu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售價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如適用)就簽署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或豁免。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賣方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按金港幣150,000,000元，之後該協議將終止，各方不得根據該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該協議將於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總待售股份之託管安排

完成時，買方或其代名人名下總待售股份的股票正本將交付予一間律師事務所託管，該律師事務所將作為該協議各方的託管代理。在賣方收到全額款項(即買方已支付的按金港幣150,000,000元與承兌票據)後，經賣方書面指示，託管代理須將總待售股份的股票發放予買方。

SATINU集團之資料

Satinu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Satinu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於Satinu註冊成立前，HEC Capit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當時Satinu集團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的重組，Satinu成為HEC Capita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及Satinu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Satinu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Satinu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8)	(282)	61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7)	(284)	614

附註：

Satinu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指當時Satinu集團(HEC Capit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港幣325,500,000元，乃按總待售股份的售價港幣750,000,000元減去(i)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及(ii)本集團於Satinu已發行股本約10.57%的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港幣424,000,000元計算。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將於本集團損益內入賬。

應當注意，上述估計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可(i)令本集團釋放及變現本集團於Satinu的投資之相關價值；及(i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額外資金來源，並把握所出現的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港幣750,000,000元減去估計開支約港幣500,000元(即港幣749,500,000元)用於以下用途：(i)約港幣300,000,000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約港幣400,000,000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49,5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總待售股份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總待售股份
「Freewill Holdings」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為售價的80%)之零票息承兌票據，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售價」	指	港幣750,000,000元，為買方根據該協議就總待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待售股份A」	指	Satinu發行的109,191,089股無面值之普通股，相當於Satinu的已發行股本約9%，現時由賣方A擁有
「待售股份B」	指	Satinu發行的19,000,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相當於Satinu的已發行股本約1.57%，現時由賣方B擁有
「Satinu」	指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tinu集團」	指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合共相當於Satinu的已發行股本約10.57%
「賣方A」	指	民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Tron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